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议以及最终审议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60）；根据事项进展情况，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63）；201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8）；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更换重组标的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81）。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协议已经签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

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正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事后审核。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